

GB 3823—83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卫山羊的品种鉴别和品质鉴定。

1 品种特性

中卫山羊(又称沙毛山羊)是我国特有的裘皮用山羊,其毛、绒品质亦优,具有特殊的纺织价值。它主要产于宁夏的中卫、海原、同心,甘肃的靖远、景泰、皋兰等县及其毗邻地区。中卫山羊终年在荒漠和半荒漠草原上放牧饲养,耐严寒酷暑,适应性强,遗传性稳定。

2 外貌特征

2.1 成年羊

体躯短深,披覆有浅波状长毛,近方形。公羊有向上、向后、向外伸展的捻曲状大角,母羊有镰刀形细角,头清秀,鼻梁平直,前额丛生长毛,颌下生长须。背腰平直,四肢结实,全身各部结合良好,体质结实。

2.2 沙毛羔羊

为30日令左右的羔羊,毛股自然长度应达到7厘米,且发育正常。全身披覆有波浪形弯曲的毛股,排列整齐,光泽悦目,形成美丽的花案,体躯主要部位应表现一致。

2.3 被毛

毛色有纯白、纯黑两种,具有丝样光泽。成年羊被毛分内外两层:内层为绒,外层为毛。以纤维重量计:绒约占26%,毛约占74%。绒的细度 14 ± 1.0 微米,毛的细度 50 ± 9.0 微米。毛股长:公羊 23 ± 4 厘米,母羊 20 ± 3.5 厘米。有髓毛数量约占4%。

沙毛羔羊被毛由绒和两型毛组成。以纤维重量计:绒约占16%,两型毛约占84%。绒的细度 13 ± 1.0 微米,两型毛的细度 37 ± 2.5 微米。

3 体重

在常年放牧无补饲的条件下,春季剪毛后体重不低于下列指标:成年公羊26公斤,成年母羊20公斤;从剪毛后到满膘公羊约可增重11公斤,母羊约可增重9公斤。

4 生产性能

4.1 沙毛皮

沙毛羔羊宰剥而获得的毛皮称为沙毛皮。其自然干皮面积为 1200厘米^2 以上,具有皮板致密结实、毛股紧实、弯曲明显、花案清晰等特点。

4.2 绒和毛

每年春季剪毛抓绒一次。成年公羊可剪稍毛0.3公斤以上,抓绒0.16公斤以上;成年母羊可剪稍毛0.25公斤以上,抓绒0.14公斤以上。

4.3 屠宰率

屠宰率成年羯羊约为44%,老母羊约为40%。

4.4 产羔率

产羔率约103%。

5 品质分级

5.1 初生羔羊品质分级

初生羔羊品质分等内级和等外级。

5.1.1 等内级

发育良好，公羔体重2.3公斤以上，母羔体重2公斤以上；毛股弯曲数3个以上；花案清晰，体躯主要部位表现一致；毛色纯白或纯黑者。

5.1.2 等外级

凡有一项指标达不到第5.1.1规定者，均列为等外级。

属等内级者，可进行沙毛羔羊品质鉴定。

5.2 沙毛羔羊品质分级

5.2.1 特级

在一级中体重达6.5公斤；肩部毛股弯曲数5个以上者。

5.2.2 一级

体质结实，发育良好；体重在5.5公斤以上；肩部毛股弯曲数4个以上；花穗大小均匀，光泽正常，花案清晰，体躯主要部位表现一致者。

5.2.3 二级

体重在4.5公斤以上；或毛股较松散、花案欠清晰。余同一级者。

5.2.4 三级

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列为三级：肩部毛股弯曲数3个；体重在3.5公斤以上；花案不清晰，或花穗类型极不一致。

5.3 育成羊（1.5岁）品质分级最低指标

育成羊（1.5岁）品质分数最低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→ 级别 ↓	体重 (公斤)		被毛光泽	沙毛羔羊鉴定等级
	公	母		